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 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INO-LIFE GROUP LIMITED 中國生命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96)

# 須予披露交易

# 擬收購一間已經獲得越南一塊土地使用權的越南公司的80%股權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六日,寶山生命與越南生命訂立一買賣目標公司之銷售股份的合同。根據合同,寶山生命同意向越南生命預付資金投入,使越南生命得以付清銷售股份,其代表目標公司的80%注冊資本,而越南生命承諾在寶山生命於以預付款項作為出資金以達到建議收購的目的起的六個月後,盡快將越南生命在目標公司的銷售股份轉讓給寶山生命。

該土地位於越南隆安省德和縣和慶西社,面積為59,991平方米,土地用途為由越 南政府從不同的用途類別中正式指定為用作墓地。

由於其中一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九章,建議收購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本公司於銷售股份由越南生命轉讓給寶山生命及在必要和適當時將另行刊發公告。

董事會謹此強調,可能收購不一定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 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六日,寶山生命與越南生命訂立一轉讓目標公司之銷售股份的合同。根據合同,寶山生命同意向越南生命預付資金投入,使越南生命得以付清銷售股份,其代表目標公司的80%注冊資本,而越南生命承諾在寶山生命於以預付款項作為出資金以達到建議收購的目的起的六個月後,盡快將越南生命在目標公司的銷售股份轉讓給寶山生命。合同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合同

日期: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六日

訂約方: (i)寶山生命;及 (ii)越南生命。

以預付款項作為 寶山生命同意向越南生命預付總金額為越南盾出資金以達到建 40,000,000,000 (相等約人民幣12,000,000元)作為出資金,使議收購的目的: 越南生命得以付清銷售股份,其代表目標公司的80%注册資本。

支付安排: 按實際投資進度以達到建議收購的目的。

股份轉讓: 越南生命承諾在寶山生命入資日起的六個月後,盡快將越南

生命在目標公司的銷售股份轉讓給寶山生命以作為上述以預付款項作為出資金以達到建議收購的目的。越南生命同時承諾除了寶山生命,不會將越南生命持有在目標公司的任何

銷售股份或任何利潤/權益/權利轉讓給任何第三方。

其他條款: 越南生命同意寶山生命指派人員任目標公司中所有由越南

生命委派的董事會成員及/或重要職位員工及所有管理人員

以管理目標公司的日常營運。

合同終止及清 (1) 在下列任何一個情形下,合同可以被終止:

算:

- (a) 目標公司若未能取得該土地使用權及/或該土地使 用權批准文件的情況下,雙方同意進行終止本合 同;
- (b) 若該項目被政府監管機構終止、註銷或撤銷時,本 合同被終止;

- (c) 寶山生命單方面向越南生命發出3個月的書面終止 合同通知;
- (d) 寶山生命及越南生命在合同失效前書面同意終止 合同;
- (e) 發生不可抗力事件(如地震,風暴,颱風,水災, 火災,戰爭的爆發,越南政治或貨幣危機或在任何 國際金融市場或銀行系統或寶山生命及越南生命 其他無法控制的情況),對該項目造成不利的影響 持續為期一年,及
- (f) 根據越南法律規定的其他情形。
- (2) 於合同終止時,寶山生命及越南生命應根據相關合同條 款清算合同。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越南生命及目標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

#### 有關目標公司及該土地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二日在越南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的註冊資本為越南盾50,000,000,000元(相等約人民幣14,900,000元)(共5,000,000,000股,每股為越南盾10,000元)。目標公司的業務範圍包括殯葬服務業務;批發其他家庭用具;批發飲料;零售貨品;零售家用電器、床、櫃子、桌子、椅子及類似室內家具、電燈和燈飾配件及其他未歸類的其他家庭用具;零售地毯、墊子、蚊帳、窗簾、覆蓋牆壁和地板的材料;地產業務;土地平整;批發建築材料及設備安裝,及開採沙、石及碎石。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日,目標公司通過於隆安省財產拍賣服務中心(Trung tâm Dịch vụ bán đấu giá tài sản tỉnh Long An)舉行的拍賣中以越南盾17,200,000,000(相等約人民幣5,100,000元)取得該土地使用權。目標公司,將須在拍賣日後10天內支付該款項以取得該土地使用權證書。

該土地位於越南隆安省德和縣和慶西社,面積為59,991平方米,土地用途為由越 南政府從不同的用途類別中正式指定為用作墓地。 由於目標公司從成立開始仍無任何營運,於本公告日期,概無營運收入或資產負債。

## 有關協議訂約各方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台灣、香港及中國從事提供殯儀服務及買賣大理石原料。

寶山生命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範圍包括咨詢相關埋葬活動技術服務。

越南生命為一間於越南成立的公司,其業務範圍包括 殯葬服務業務;批發其他家庭用具;批發建築材料及設備安裝;零售貨品;零售家用電器、床、櫃子、桌子、椅子及類似室內家具、電燈和燈飾配件及其他未歸類的其他家庭用具,及零售地毯、墊子、蚊帳、窗簾、覆蓋牆壁和地板的材料。

#### 收購事項的理由及好處

該土地位處越南,憑藉本集團對於殯葬服務行業的豐富經驗,參與越南殯儀服務 及墓園業務的開發,將加強於本公司未來在越南殯葬業務之力度,進一步擴展本 集團業務及經營的地區覆蓋範圍。

經計及上述理由及好處,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協議的條款乃屬 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於銷售股份由越南生命轉讓給寶山生命及在必要和適當時將另行刊發公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其中一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建議收購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謹此強調,可能收購不一定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 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寶山生命」 指 寶山生命責任有限公司 (Công ty Tnhh Cuôc

Sông Bào Sôn) ,一間於越南成立的公司,為本

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生命集團有限公司,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

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合同」 指 寶山生命及越南生命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六日

訂立的買賣銷售股份合同;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 指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該土地」 指 位於越南隆安省德和縣和慶西社的土地,面積為

59,991平方米,土地用途為由越南政府從不同的

用涂類別中正式指定為用作墓地;

「土地使用權」 指 該土地的土地使用權;

「建議收購」 指 買賣目標公司的銷售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銷售股份」 指 合共為目標公司的4,000,000股份,其代表目標公

司註冊資本的80%,及根據合同的條款由越南生命轉讓給寶山生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Công ty Cổ phần Hoàn Lộc Việt Đức Hòa, 一間於

越南成立的公司;

「越南生命」 指 越南生命責任有限公司 (Công ty Tnhh Cuộc

Sống Việt Nam),一間於越南成立的公司;

「越南盾」 指 越南法定貨幣越南盾;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生命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添財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劉添財先生、丁用節先生及金彥博先生,和獨 立非執行董事齊忠偉先生、程一彪先生及李冠洪先生組成。

本公告(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ii)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一連七日在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sinolifegroup.com刊載。